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4/15-16(07)號文件

檔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27日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本地象牙貿易的管制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本地象牙貿易的管制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至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相關事宜時，議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 背景

##### 保護瀕危物種

2. 香港遵守《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下稱"《公約》")，並透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下稱"《條例》")(即實施《公約》的本地法例)履行《公約》。<sup>1</sup> 《條例》訂明，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事先發出的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或管有任何瀕危物種，不論屬活體的、死體的、其部分或衍生物。

---

<sup>1</sup> 《公約》屬國際條約，自1975年最初實施以來，已有182個國家簽署成為締約國。《公約》旨在防止物種因國際貿易而瀕臨絕種或滅絕。《公約》規管超過35 000個動物及植物物種(包括其部分及製成品)，以確保該等物種的國際貿易不會危害其生存。《公約》透過許可證及證明書的制度規管國際貿易(包括商業及非商業)。在該制度下，如有關物種進出任何國家，必須具有所需的許可證／證明書。

3. 《條例》由漁護署實施，並由漁護署和香港海關共同執行。《條例》訂明違例者一經定罪的罰款及監禁罰則，而有關貨品亦必須予以充公。<sup>2</sup> 除執法工作外，漁護署亦推行教育和宣傳措施，以宣揚有關保護瀕危物種和本港就該等物種實施相關管制的信息。

#### 現時對本地象牙貿易的管制

4. 《公約》自70年代開始規管象牙的國際貿易，並自1990年起禁止相關貿易，"《公約》前象牙"則除外。<sup>3</sup> 《公約》前象牙如附有《公約》前證明書，則獲准進行買賣。鑒於香港在80年代曾是亞洲區的象牙貿易中心，在禁止國際象牙貿易以前，已有大量象牙根據《公約》條文合法進口本港。《條例》就本地象牙貿易訂定以下規管制度：

- (a) 任何人如管有"禁貿前象牙"作商業用途，必須為每個存放地點申領管有許可證；
- (b) 就《公約》條文開始適用於象牙前取得的"《公約》前象牙"而言，如有關象牙附有《公約》前證明書，便可獲准進行買賣；及
- (c) "《公約》前象牙"不論是作私人或商業用途，均可根據《條例》獲得豁免，無須遵守申領管有許可證的規定。

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盡快啟動立法程序，禁止大象狩獵品的進出口。

####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5. 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2月22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匯報保護瀕危物種的最新情況時，以及於2016年3月29日的會議上聽取公眾對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意見時，議員曾提出與管制本地象牙貿易有關的事宜。議員在近年審核開支預算期間，亦曾提出相關事宜。

---

<sup>2</sup> 任何人如非法進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列明物種作商業用途，最高可判罰款港幣500萬元及監禁兩年。

<sup>3</sup> "《公約》前象牙"指在1975年以前(適用於亞洲象)及1976年以前(適用於非洲象)取得的象牙製品。

在2014年3月19日和6月4日，以及2015年2月11日和11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及陳家洛議員曾分別提出與象牙有關的質詢。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象牙貿易

6. 議員察悉並關注，香港曾多次被傳媒指是非法象牙的重要轉運和消費中心，而在本港境內合法象牙貿易的掩護下，似乎有人同步非法買賣非法獵殺大象所得的象牙。部分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在本港全面禁售象牙。

7.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對本地買賣象牙的管制與其他國家相若。當局已檢討規管制度，並制訂一套新的／強化措施，加強打擊象牙走私及非法貿易活動的執法工作、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的管制，以及提高公眾對保護大象和相關管制的意識。政府當局亦會研究適當措施，包括長遠而言，立法進一步禁止象牙的進出口和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以及加重走私及非法買賣瀕危物種的罰則。

### 點算及登記象牙

8. 議員詢問在香港點算及登記象牙的事宜，包括當局會否為此使用放射性碳素斷代法。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曾於2015年巡查233個持證存放"禁貿前象牙"的處所，檢查存放於該等處所的象牙及編號是否與漁護署的紀錄相符，以預防有人可能魚目混珠，混入從非法來源得來的象牙。至於放射性碳素斷代法，則主要用來確定象牙的年齡及判斷象牙的合法性，以便協助執法。

### **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9. 立法會在2015年12月2日的會議上，通過由葛珮帆議員動議，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加強打擊走私野生動物的罪行"議案。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政府當局提供的進度報告的超連結則載於**附錄II**。

### **最新發展**

10.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6月2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當局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擬議計劃。

##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22日

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葛珮帆議員就  
"加強打擊走私野生動物的罪行"  
動議的議案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棕熊屬《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附錄II中的物種(即現時未瀕臨絕種，但需要管制其貿易，以避免有絕種危機的物種)，而熊膽業界人士多以不人道方式抽取熊膽作醫藥產品，以及曾有含熊膽成分的產品非法進入香港，因此，不少動物權益組織要求政府禁止相關產品在本港出售或轉口；此外，特首梁振英在上任前亦曾向動物權益組織承諾考慮向北京當局提案跟進熊在內地受虐待的問題，惟政府當局至今未有行動；根據保護野生動物組織的調查及最新的科學數據指出，每年因象牙走私活動而被非法獵殺的非洲大象超過33 000頭，導致非洲大象數目跌至約只有47萬頭，而走私熊膽、犀牛角、花膠及魚翅等活動更導致部分物種瀕危；由於走私活動利潤豐厚，吸引不少跨國犯罪集團及恐怖組織參與其中，令野生動物走私活動涉及的影響越趨複雜，走私野生動物、販賣人口、走私毒品及軍火等已被公認為國際社會中最嚴重的非法貿易活動；香港是自由港，也是國際航運樞紐，不少保護野生動物組織均指出，不法商人利用現時香港的法律漏洞'洗黑象牙'，使香港近年成為國際野生動物走私活動中心之一，對香港的國際形象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此外，由於非法獵殺非洲大象的情況嚴重，國際社會已經意識到只有停止買賣才能停止獵殺大象，所以國際社會(包括中國內地及美國)均已宣布收緊法例，並承諾盡快停止國內的象牙買賣；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加強打擊走私野生動物罪行；有關措施應包括 ——

- (一) 加強監控野生動物走私活動，並增撥資源加強偵緝隊伍的規模及執法能力，以遏止犯罪組織利用香港作為非法貿易中心；
- (二) 將為商業目的而觸犯《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並提高罰則，以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及更有效地打擊此等罪行；

- (三) 嚴格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並適時完善該條例及加強執法工作，以堵塞漏洞，確保香港切實履行《公約》的規定，包括禁止《公約》附錄I所列物種的商業性貿易；
- (四) 研究進一步限制在本港進行象牙及其他瀕危野生動物及其產品的貿易，最終達致全面禁止本地買賣象牙及其他瀕危野生動物及其產品；
- (五) 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提高消費者(包括香港市民及中國內地和海外的訪港旅客)對保護大象及其他瀕危物種的意識，並鼓勵他們向象牙製品及其他瀕危物種的產品'說不'；及
- (六) 盡快立法禁止含有以不人道方式抽取瀕危物種成分的產品(包括含熊膽成分的中藥材及中成藥)在本港出售或轉口。

## 本地象牙貿易的管制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5年 3月30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5-2016年度開 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 答覆 (答覆編號： <a href="#">ENB011、012、214、302 及303</a> )
2015年 12月2日	立法會會議	<a href="#">葛珮帆議員動議的議案</a>  <a href="#">進度報告</a>
2016年 2月22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下稱"事務委員 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有關香港保護瀕危物種 及生物多樣性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 件 (立法會 <a href="#">CB(1)557/15-16(04)</a>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瀕危物種的保 護及生物多樣性擬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立法會 <a href="#">CB(1)557/15-16(05)</a>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857/15-16</a> 號文件)
2016年 3月29日	事務委員會特別 會議	政府當局就有關香港保護瀕危物種 及生物多樣性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 件 (立法會 <a href="#">CB(1)557/15-16(04)</a>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生物多樣性策 略及行動計劃》公眾諮詢擬備的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 <a href="#">CB(1)712/15-16(01)</a> 號文件)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6年 4月6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6-2017年度開 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 答覆 (答覆編號： <a href="#">ENB018、194、197、218 及293</a> )

立法會議員就此議題致環境局局長／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函件日期	函件
2014年 5月15日	陳家洛議員致環境局局長要求就香港的非法象牙貿易提 供資料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a href="#">CB(1)1448/13-14(01)</a> 號文件)
2014年 11月3日	葛珮帆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與香港非法象牙貿易有 關的事宜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a href="#">CB(1)190/14-15(01)</a> 號文件)

**相關文件的超連結：**

政府部門	文件
漁農自然護理署	<a href="#">通函 —— 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對 象牙貿易實施的新管制(只備中文本)</a>  <a href="#">通函 —— 再出口《公約》前象牙到內地的管制 (只備中文本)</a>  <a href="#">附件 —— 《公約》第2016/034號通告(只有英文 版本)</a>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4年 3月19日	有關葛珮帆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4年 6月4日	有關葛珮帆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5年 2月11日	有關葛珮帆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5年 11月25日	有關陳家洛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